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髮飾品製造商。我們定位不同的種族群體及萬聖節市場，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由合成纖維及人髮製成的產品。有關我們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

創辦人、名譽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之龍先生於1962年開始買賣假髮產品，並於1970年代開始製造及銷售假髮產品。於1984年，張之龍先生開拓髮飾品生產業務，彼時我們於中國廣州的首個生產設施開始營運。隨後，我們透過於深圳、昆明及禹州設立生產中心擴大中國的生產。於1992年，張有滄先生參與我們的業務，並自此接管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於2009年12月，我們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租賃設施，開始將生產擴張至孟加拉。自此，我們透過購買及建造若干建築持續提升於孟加拉的產能。自2010年4月起，我們亦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以外的地區租賃設施。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於孟加拉營運兩個生產中心，於孟加拉合共擁有30條生產線及約13,000名員工。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生產中心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由13棟樓宇組成。GT生產中心位於烏托拉出口加工區以外的六個鄰近設施之中。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如本節「一重組」一段所詳述，根據重組，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營運的重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主要事件
196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創辦人、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之龍先生開始於香港買賣假髮產品。
1970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張之龍先生於香港開展假髮製造業務。
1980年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張之龍先生與其亡妻成立合夥企業「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從事髮飾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198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中國廣州的首個生產設施開始營運。
198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中國深圳的第二個生產設施開始營運。
199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有滄先生加入「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
199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vergreen Products Factory將其全部固定資產轉讓予張之龍先生及其亡妻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訓修製品廠。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主要事件
199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昆明訓修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設立第三個生產中心。昆明訓修於中國成立，為訓修製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訓修實業（禹州）於中國河南省禹州市設立第四個生產中心，從事人髮加工及漂染。訓修實業（禹州）於中國成立，為訓修製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限公司アイコーポレーション於日本註冊成立，為訓修製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髮飾品買賣。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Evergreen Factory (BD)於孟加拉註冊成立，為訓修製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髮飾品製造。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孟加拉生產基地開始生產。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深圳訓修於中國深圳設立配備小型生產線的南頭研究與展示中心，以取代第二個生產設施。深圳訓修成立，為訓修製品廠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孟加拉生產基地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約40%。本集團總收入達到約405.6百萬港元。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孟加拉生產基地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約54%。本集團總收入達到約533.9百萬港元。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SEAVI Advent於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Evergreen Group合共投資15百萬美元。孟加拉生產基地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約69%。本集團總收入達到約554.5百萬港元。

歷史及發展

公司發展

附屬公司

我們透過於孟加拉、中國、香港、美國及日本設立多家附屬公司從事髮飾品設計、製造及銷售。作為業務遍佈多個國家的全球領先髮飾品製造商，我們於當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以精簡運作並更高效地管理業務。我們亦於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中介控股公司以持有部分附屬公司。下文載列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狀況：

訓修製品廠

訓修製品廠於1993年1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百萬港元，分為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訓修製品廠按面值向其首批認購人（即偉超有限公司及偉合有限公司）各發行及配發1股股份。於1994年2月5日，上述認購人按面值分別向張之龍先生及尚雲仙女士（張之龍先生的亡妻）轉讓1股及1股股份。

於1994年2月8日，訓修製品廠按面值分別向張之龍先生及尚雲仙女士發行及配發17,999股及11,999股股份。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7月，張之龍先生、尚雲仙女士、張有滄先生及彼等的受控法團之間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後，於2010年7月2日，CLC Global Company (PTC) Limited（一家由CLC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及FC Global Company (PTC) Limited（一家由Felix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持有訓修製品廠15,300股及14,700股股份。於2015年1月12日，CLC Global Company (PTC) Limited及FC Global Company (PTC) Limited分別以零對價向Evergreen Group（一家於2015年1月12日由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轉讓訓修製品廠的15,300股及14,700股股份。如下文「一重組」所述，於2016年6月22日，Evergreen Group向Evergreen Investment轉讓訓修製品廠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訓修環球

訓修環球於2009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訓修環球主要從事髮飾品買賣。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向訓修製品廠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訓修國際

訓修國際於2009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訓修國際主要於香港從事髮飾品及相關產品買賣。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向訓修製品廠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

昆明訓修

昆明訓修由訓修製品廠於1995年7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5.6百萬港元。昆明訓修主要於昆明生產中心從事髮飾品製造。

歷史及發展

自2001年2月至2009年10月，訓修製品廠就昆明訓修的業務擴張進行一系列注資之後，昆明訓修的註冊資本從5.6百萬港元增至56.27百萬港元，其中45.526百萬港元已繳足。由於我們於2010年將生產擴張至孟加拉，我們決定不再向昆明訓修注資。於2010年9月，昆明訓修的註冊資本從56.27百萬港元減至45.526百萬港元，已悉數繳足。

訓修實業（禹州）

訓修實業（禹州）由訓修製品廠於2003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2百萬美元。訓修實業（禹州）主要於禹州生產中心從事人髮加工及漂染。

Evergreen Factory (BD)

Evergreen Factory (BD)於2009年9月30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孟加拉塔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Evergreen Factory (BD)主要從事髮飾品製造。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分別向訓修製品廠、郭猶龍先生及陳志偉先生發行及配發470股、15股及15股股份，分別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3%及3%。郭猶龍先生及陳志偉先生（當時均為僱員）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該等股份。

於2012年5月，郭猶龍先生向訓修製品廠轉讓其於Evergreen Factory (BD)的全部股份。於2013年6月，陳志偉先生向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轉讓其於Evergreen Factory (BD)的全部股份。自此，訓修製品廠及陳國強先生分別持有Evergreen Factory (BD)的485股及15股股份。陳國強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Evergreen Factory (BD)的15股股份。因此，訓修製品廠實益擁有Evergreen Factory (B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Gold Timing

Gold Timing於2010年4月22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百萬孟加拉塔卡，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孟加拉塔卡的股份。Gold Timing主要從事髮飾品製造。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分別向訓修製品廠、郭猶龍先生及陳志偉先生發行及配發980股、10股及10股股份，分別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8%、1%及1%。郭猶龍先生及陳志偉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該等股份。

於2012年5月，郭猶龍先生向訓修製品廠轉讓其於Gold Timing的全部股份。於2013年6月，陳志偉先生向陳國強先生轉讓其於Gold Timing的全部股份。自此，訓修製品廠及陳國強先生分別持有Gold Timing的990股及10股股份。陳國強先生以受託人身份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Gold Timing的10股股份。因此，訓修製品廠實益擁有Gold Tim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發展

深圳訓修

深圳訓修由訓修製品廠於2012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3百萬港元。深圳訓修主要於南頭研發中心從事髮飾品製造。南頭研究與展示中心亦配備小型生產線。

[編纂]投資

概覽

於2015年3月19日，Evergreen Group（作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Evergreen Holdings、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SEAVI Advent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EAVI Advent將以總對價15百萬美元認購Evergreen Group 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2015年3月25日，Evergreen Group向SEAVI Advent發行及配發上述股份。

為進行重組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Evergreen Group、Evergreen Holdings、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及SEAVI Advent訂立重組契據。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重組」。重組後，SEAVI Advent持有36,908,517股優先股。

首次[編纂]投資的詳情

投資者名稱	SEAVI Advent
投資付款日期	2015年3月27日
已購買股份數目	Evergreen Group 36,908,517股A系列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重組完成後，SEAVI Advent成為36,908,517股優先股的持有人。
已付對價金額	15百萬美元（「 投資額 」），該金額隨後被用於訓修製品廠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釐定對價的基準	經計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前景，SEAVI Advent、Evergreen Group、Evergreen Holdings、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每股優先股約0.41美元。
緊接[編纂]前悉數轉換後 SEAVI Advent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股股份，假設於出售[編纂]項下的[編纂]前，SEAVI Advent持有的優先股已根據初步轉換比率悉數轉換並計及資本化發行。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及 [編纂]的折讓	約[編纂]（約[編纂]），較指示性[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歷史及發展

緊接[編纂]前SEAVI Advent於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假設SEAVI Advent持有的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悉數轉換。
緊隨[編纂]後SEAVI Advent於本公司的股權	約[編纂]，假設SEAVI Advent持有的優先股按一兌一基準悉數轉換，計及資本化發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所得款項用途	為擴張我們的孟加拉生產基地的產能提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SEAVI Advent投資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我們認為，引入SEAVI Advent為我們的投資者將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原因是我們可受惠於彼等豐富的投資經驗。
優先股的轉換	優先股可按1:1的初步轉換比率（「初步轉換比率」）轉換為股份，惟受慣常調整事件（如資本化發行、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及攤薄發行）的規限，包括倘以少於轉換優先股前的每股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相當於投資額除以36,908,517所得金額）的對價發行新證券（若干除外發行除外），初步轉換價須減至本公司就發行該等證券所收取的每股股份價格。
	就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言，SEAVI Advent擁有下述權利：
	選擇性轉換
	SEAVI Advent可於根據重組契據所載[編纂]投資條款，於聯交所或重組契據各方可能同意的任何經認可的國際證券交易所包銷向公眾提呈發售的本公司（或就有關首次[編纂]而言，訓修製品廠最終控股股東成立的有關其他公司）股份的首份確實承諾完成（「[編纂]」）將優先股全部（而非部分）轉換為股份。

歷史及發展

自動轉換

SEAVI Advent持有的全部優先股應於緊接[編纂]前自動轉換為股份。[編纂]預期將為[編纂]。因此，SEAVI Advent持有的全部優先股將於緊接[編纂]前自動轉換為股份。

禁售

無

股東於[編纂]前的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受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聯交所頒佈的規則的規限），SEAVI Advent獲授大量有關本集團的股東權利。下文載列根據股東協議及重組契據授予SEAVI Advent的主要股東權利的概述，全部股東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股息及分派政策

於轉換優先股前，SEAVI Advent每年有權獲得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投資額2%的回報（「優先回報」）。

倘某一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少於優先回報，則該財政年度的全部可分派利潤均應支付予SEAVI Advent。於隨後財政年度分派任何股份的股息前，本公司應補足上一財政年度優先回報的任何尚未支付差額，直至該差額已悉數支付。

於優先回報的差額已補足且特定財政年度的優先回報獲分派後，(x)20百萬港元；或(y)該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的30%（以較高者為準）應作為股份股息予以宣派，惟：倘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分派後，已分派利潤的金額（經扣除彌補以前年度優先回報的任何差額）相當於SEAVI Advent有權分派的金額且該金額高於已付優先回報，則SEAVI Advent應有權獲支付優先回報差額。

於轉換優先股後，SEAVI Advent有權按比例獲得本公司就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

歷史及發展

未能進行[編纂]時的贖回權

倘本公司未能於[編纂]前完成[編纂]，SEAVI Advent應有權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股份或優先股。

贖回價格應相當於(i)投資額加(ii)使SEAVI Advent能獲得按自2015年3月27日（即投資額付款日期）至總贖回價格悉數支付日期的投資額15%的內部回報率計算的回報金額，且該金額被SEAVI Advent於其贖回權獲行使前獲得的總金額所抵銷。

董事提名權

SEAVI Advent有權向董事會委派一名代名人，向Evergreen Investment董事會委派一名代名人以及向訓修製品廠董事會委派兩名代名人。緊接[編纂]前，SEAVI Advent有權向董事會增派一名代名人。

根據該等權利，陳愷承先生及陳劉裔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中有關退任及連任的規定，預計於[編纂]後彼等將繼續擔任董事。

否決權

本集團的若干企業行動須獲得SEAVI Advent或SEAVI Advent所委任董事（只要其為股東）的事先同意。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行動包括（其中包括）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變更股本、處置重大資產、關聯方交易、產生重大債務、採納或修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方案、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宣派或分派某一個財政年度數額為經審核純利50%以上的股息、處置技術、解聘核數師、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或根據重組契據由各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公認國際證券交易所進行[編纂]或進行並非[編纂]的[編纂]。

優先購股權

SEAVI Advent擁有優先購股權，最多可購買按其股份比例計算的本公司不時建議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證券。

[編纂]前盈利保證

2014年調整

歷史及發展

倘2014年經審核純利低於61百萬港元，本公司承諾向SEAVI Advent發行額外優先股（「**2014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36,908,517 \times ((62\text{百萬港元} - 2014\text{年經審核純利}) / 62\text{百萬港元})$$

2015年調整

倘2015年經審核純利低於71.6百萬港元，本公司全權酌情承諾：

- (i) 向SEAVI Advent發行額外優先股（「**2015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36,908,517 + 2014\text{年補足股份}) \times ((71.6\text{百萬港元} - 2015\text{年經審核純利}) / 71.6\text{百萬港元})$$

或

- (ii) 以現金向SEAVI Advent支付款項，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7 \times 71.6\text{百萬港元}) \times (15\text{百萬美元} / (7 \times 2014\text{年經審核純利})) \times ((71.6\text{百萬港元} - 2015\text{年經審核純利}) / 71.6\text{百萬港元})$$

2016年調整

倘2016年經審核純利低於96.6百萬港元，本公司全權酌情承諾：

- (i) 向SEAVI Advent發行額外優先股（「**2016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36,908,517 + 2014\text{年補足股份} + 2015\text{年補足股份}) \times ((96.6\text{百萬港元} - 2016\text{年經審核純利}) / 96.6\text{百萬港元})$$

或

- (ii) 以現金向SEAVI Advent支付款項，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7 \times 96.6\text{百萬港元}) \times (15\text{百萬美元} / (7 \times 2014\text{年經審核純利})) \times ((96.6\text{百萬港元} - 2016\text{年經審核純利}) / 96.6\text{百萬港元})$$

歷史及發展

2017年調整

倘2017年經審核純利低於130.4百萬港元，本公司全權酌情承諾：

- (i) 向SEAVI Advent發行額外優先股（「**2017年補足股份**」），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36,908,517 + 2014年補足股份 + 2015年補足股份 + 2016年補足股份) \times ((130.4\text{百萬港元} - 2017\text{年經審核純利}) / 130.4\text{百萬港元})$$

或

- (ii) 以現金向SEAVI Advent支付款項，其數額等於按如下公式計算所得結果：

$$(7 \times 130.4\text{百萬港元}) \times (15\text{百萬美元} / (7 \times 2014\text{年經審核純利})) \times ((130.4\text{百萬港元} - 2017\text{年經審核純利}) / 130.4\text{百萬港元})$$

鑑於SEAVI Advent已確認，其認為訓修製品廠已達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保證盈利，故無需按上述公式對2014年、2015年及2016年作出任何調整。

知情權

SEAVI Advent有權接收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年度預算。

SEAVI Advent及其專業顧問對與我們的業務、設施、物業、管理、僱員、會計及法律顧問相關的資料以及包括與籌備[編纂]相關的資料及文件，均有知情權。

轉讓限制

於(i)[編纂]；或(ii)SEAVI Advent行使任何贖回權或認沽期權（以較早者為準）前的任何時間，未經所有其他股東事先書面同意，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就任何股本證券或其任何部分進行轉讓。

優先提呈權

倘任何股東擬將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證券轉讓予除競爭對手外的任何人士，則其須優先提呈將該等股本證券轉讓予其他股東。

歷史及發展

附帶權利

倘(i)SEAVI Advent以外的股東（「售股持有人」）自非售股持有人聯屬人士或競爭對手的獨立方收到公平的真正書面要約（「真正要約」）以購買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要約股份」）；(ii)售股持有人根據該真正要約於出售該等股份過程中擁有權益；(iii)有關轉讓乃按據股東協議所准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及(iv)SEAVI Advent並未根據其優先提呈權選擇購買要約股份，則SEAVI Advent有權參與該等股份銷售，且以售股持有人支付的相同價格及給出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銷售。

倘SEAVI Advent合理選擇行使其附帶權利，但建議承讓人未能自SEAVI Advent購回該等股份，則SEAVI Advent有權將該等股份存置於售股持有人。

抵押安排

根據Evergreen Holdings與SEAVI Advent於2016年6月29日訂立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Evergreen Holdings以SEAVI Advent為受益人抵押其實益及合法擁有的30百萬股股份（作為[編纂]投資的一部分），作為履行及解除重組契據、股東協議、股份抵押及上述文件生效所需的任何其他文件的持續抵押品。該股份抵押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

有關SEAVI Advent的資料

SEAVI Advent為一家由SEAVI Advent Equity V (A) Ltd (一家由SEAVI Advent Equity V Fund實益擁有的公司) 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SEAVI Advent Equity V Fund為一隻由SEAVI Advent Management Ltd (SEAVI (「South East Asia Venture Investment」) Advent Private Equity的成員公司) 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自1984年起，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為一家於亞太地區經營業務的私募股權公司。

作為本公司於[編纂]後的主要股東，SEAVI Advent所持股份於[編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臨時指引（即指引信HKEx-GL29-12）以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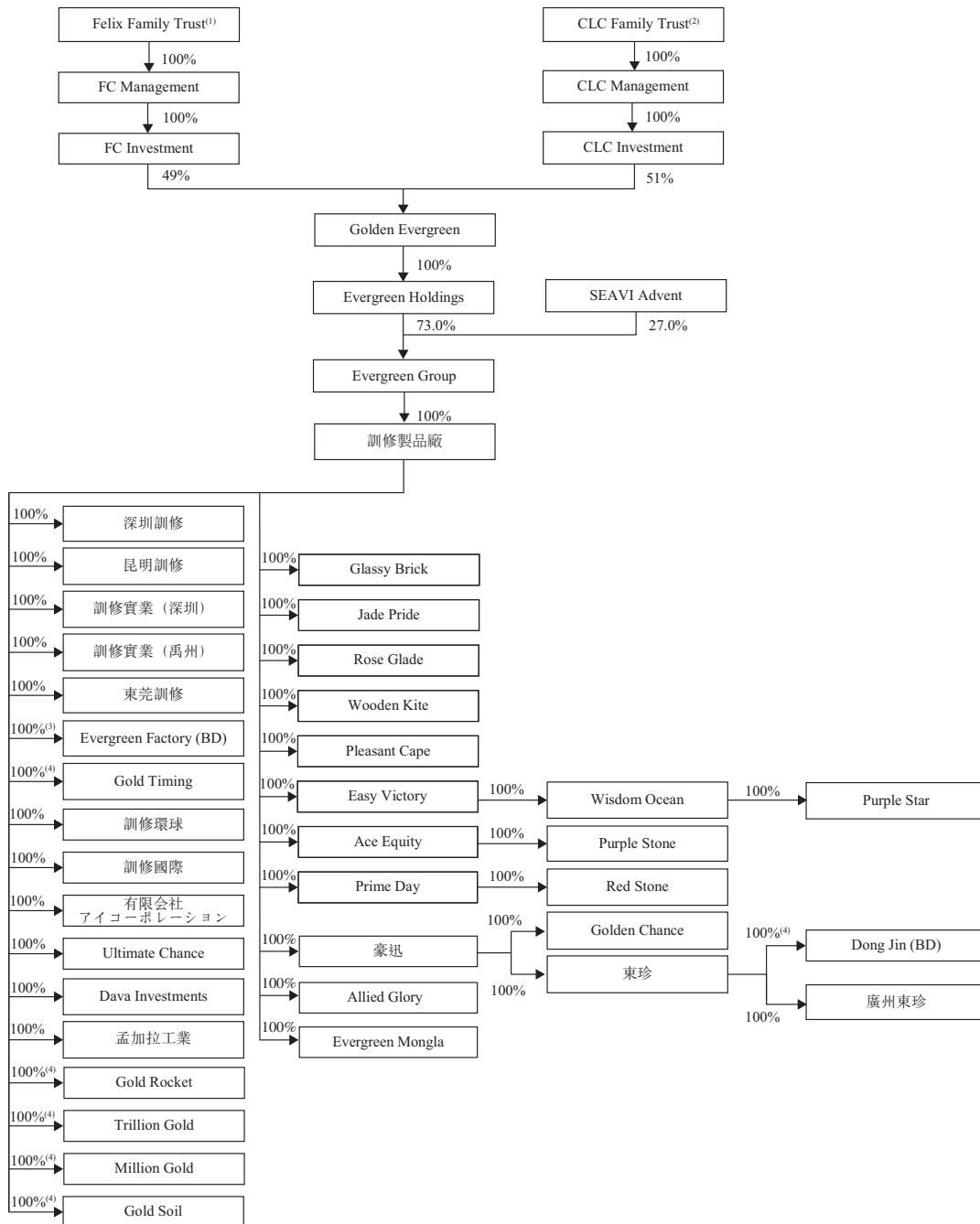
物業出售

本集團主要從事髮飾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於進行以下出售前，我們亦持有與我們的髮飾品業務無關的若干物業。為促進髮飾品業務的[編纂]及加快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的實施，我們於2015年4月將有關物業以總對價141.2百萬港元（相當於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出售予Ventures Day（於[編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附屬公司。該出售已妥當合法完成並結算。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及發展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附註：

- (1) Felix Family Trust乃由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
- (2) CLC Family Trust乃由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歷史及發展

- (3) Evergreen Factory (BD)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7%及3%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Evergreen Factory (BD)股份的受託人。
- (4) 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均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9%及1%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各自股份的受託人。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重組。董事認為，[編纂]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亦將向我們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編纂]」章節所載未來計劃。

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由Evergreen Group持有。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首名認購人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獲配發1股股份。於2016年6月10日，首名認購人向Evergreen Holdings轉讓1股股份。

Evergreen Investment註冊成立

於2016年5月30日，Evergreen Investmen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配發1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增加及訓修製品廠向Evergreen Investment轉讓股份

於2016年6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從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包括該1股已發行股份)被重新指定為400,000,000股股份，而100,000,000股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00,000,000股優先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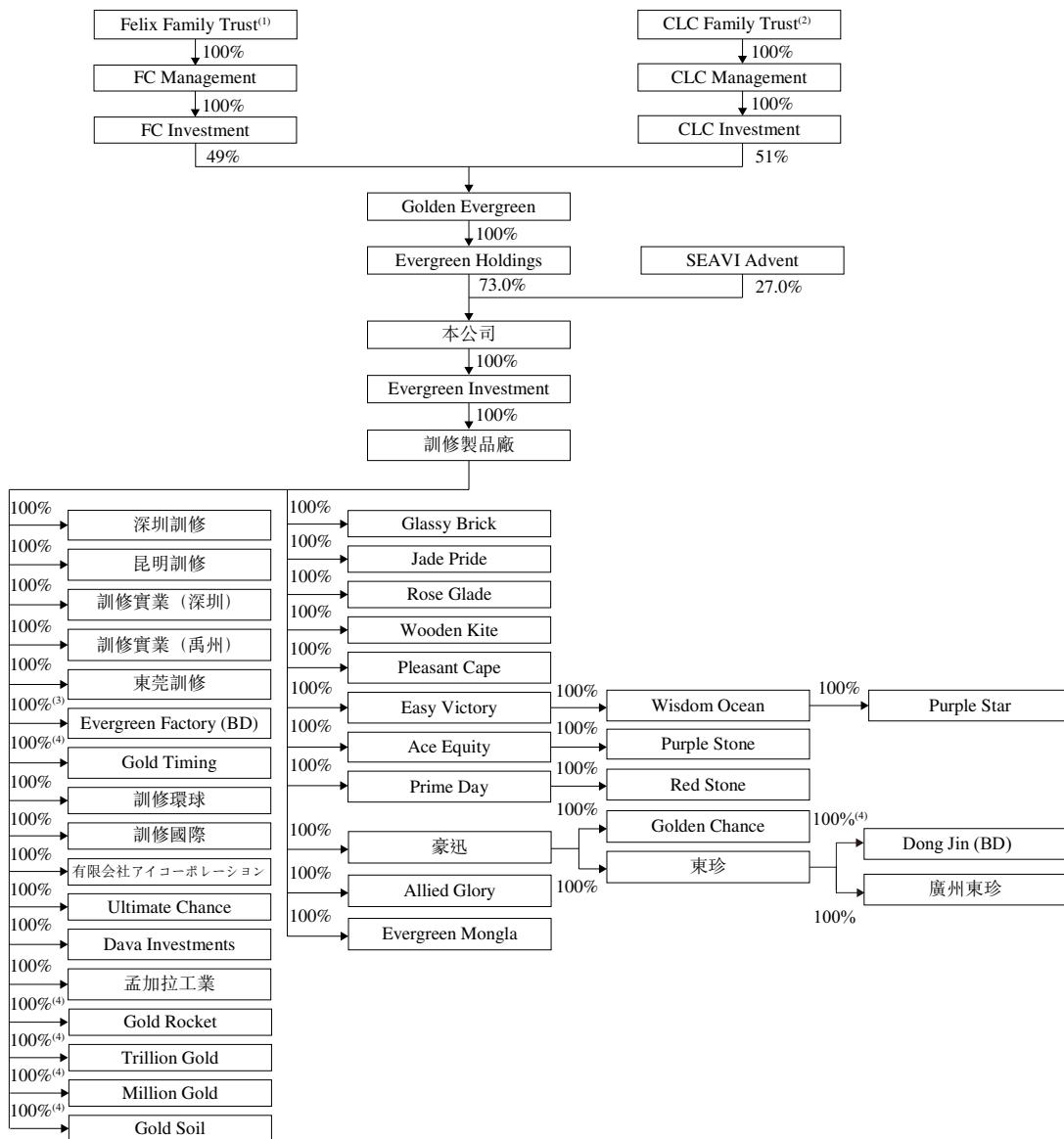
於同日，Evergreen Group向Evergreen Investment轉讓訓修製品廠的30,000股普通股(為訓修製品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Evergreen Group獲發行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作為上述訓修製品廠全部股權轉讓的對價。

向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分派股份

根據重組契據，Evergreen Group於2016年6月30日分別以實物形式向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分派99,999,999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作為股息。因此，Evergreen Holdings及SEAVI Advent均成為本公司股東，分別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36,908,517股優先股。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2016年6月30日的重組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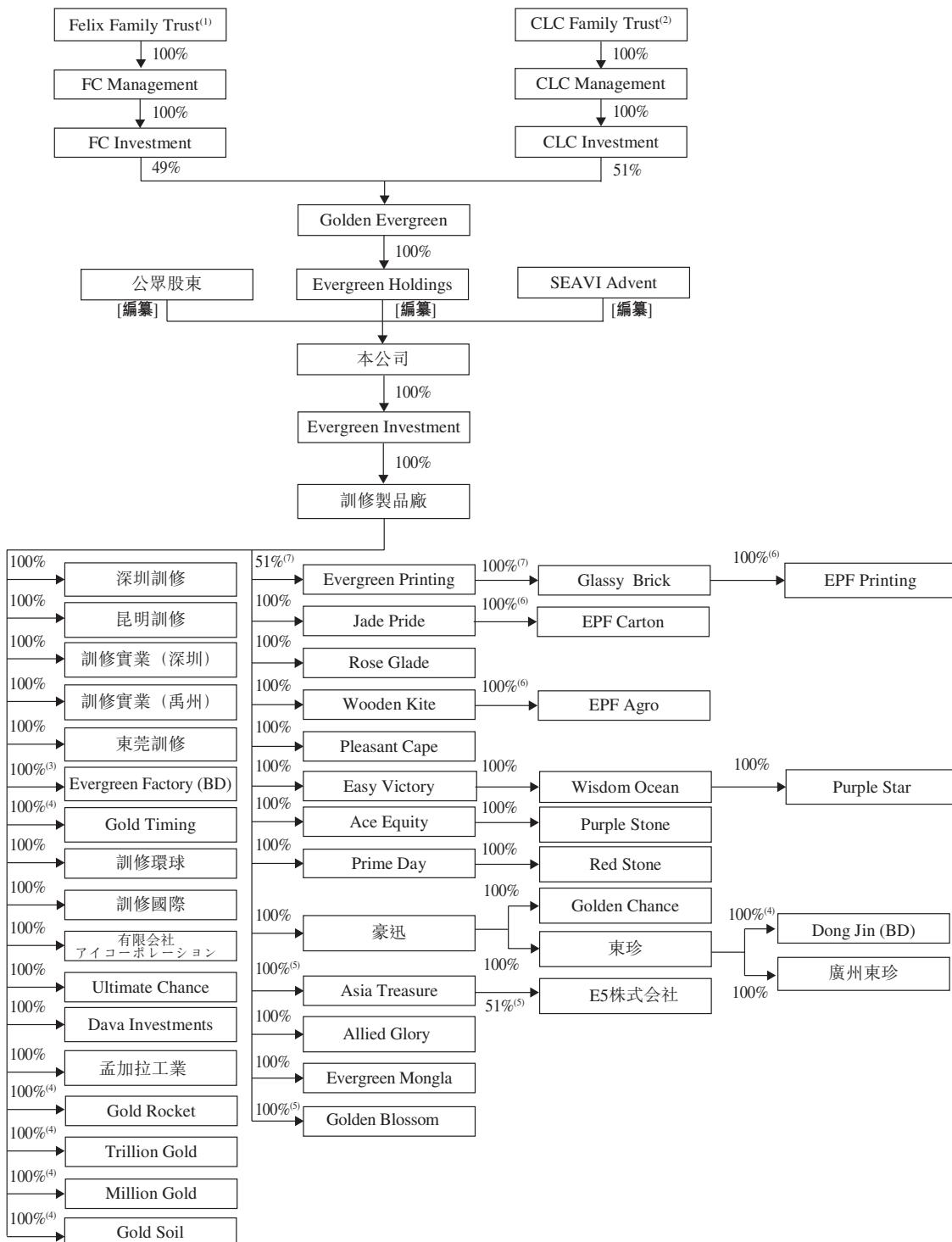


附註：

- (1) Felix Family Trust乃由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
- (2) CLC Family Trust乃由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 (3) Evergreen Factory (BD)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7%及3%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Evergreen Factory (BD)股份的受託人。
- (4) 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均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9%及1%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各自股份的受託人。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所有優先股已按一兌一基準轉換為股份，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Felix Family Trust乃由張有滄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之龍先生、張家瑋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的子女為受益人。
- (2) CLC Family Trust乃由張之龍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張有滄先生及其子女為受益人。
- (3) Evergreen Factory (BD)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7%及3%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Evergreen Factory (BD)股份的受託人。
- (4) 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均由訓修製品廠及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分別合法持有99%及1%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訓修製品廠持有Gold Timing、Gold Rocket、Trillion Gold、Million Gold、Gold Soil及Dong Jin (BD)各自股份的受託人。
- (5) Asia Treasure 及Golden Blossom分別於2016年7月6日及2016年10月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可行日期，Golden Blossom尚未開展任何業務。E5株式會社於2016年11月22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Asia Treasure及Aplan TGS分別擁有其51%及49%的股權。於E5株式會社註冊成立前，Aplan TGS及其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註冊成立後，Aplan TGS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6) EPF Printing、EPF Carton及EPF Agro分別於2016年7月12日、2016年7月12日及2016年7月28日在孟加拉註冊成立。EPF Printing、EPF Carton及EPF Agro均由Glassy Brick、Jade Pride及Wooden Kite分別合法持有99.9%的權益，由執行董事陳國強先生合法持有0.1%的權益。陳國強先生乃為及代表Glassy Brick、Jade Pride及Wooden Kite分別持有EPF Printing、EPF Carton及EPF Agro各自股份的受託人。於最後可行日期，EPF Printing、EPF Carton及EPF Agro均未開展任何業務。
- (7) 於2016年1月15日，Glassy Brick向訓修製品廠配發1股股份。於2016年11月5日，Glassy Brick分別向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配發50股股份及49股股份。於配發前，東程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配發後，東程有限公司持有Glassy Brick已發行股本的49%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2017年1月3日，(i)Evergreen Printing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51%及49%的股權；及(ii)訓修製品廠及東程有限公司以每股股份1美元的對價將其於Glassy Brick的全部股份轉讓予Evergreen Printing。上述轉讓完成後，Evergreen Printing成為Glassy Brick的唯一股東。